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籌的政制發展諮詢工作在四月下旬告一段落。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檢討諮詢工作遭受強烈質疑的問題，檢討將來改進的空間，並應重視政制發展之民主取向，面向將來。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籌的政制發展諮詢工作在四月下旬告一段落，特區政府只願協同親建制社團刻意推銷增加間選議席的方案，始終沒有在官方諮詢文件中公平並列出只增直選議席和增直選減非直選議席的方案，作為選項讓市民公平選擇，以致諮詢工作遭受強烈質疑。現在，特區政府是否承認諮詢工作需要檢討改進的空間？
- 二、一九九三年三月，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在向人大會議所作的報告中表示：「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組成和產生辦法，根據中葡聯合聲明的有關內容：草案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部分立法會議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並據此擬定了附件二《當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規定逐步增加直接選舉議員的議席，體現了澳門民主政制循序漸進發展的進程和立法與行政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約的關係。」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在二零一三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之後，澳門特區如有現實需要，可提請進一步修改基本法附件二，讓澳門特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體現民主政制循序漸進的發展？
- 三、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在二零一四年行政長官換屆選舉之後，澳門特區如有現實需要，可提請進一步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讓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體現民主發展？特區政府是否承認，根據澳門基本法，在二零一四年行政長官換屆選舉之後，依法定程序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普選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